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

杨纪朝

作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在2016年度任职期间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尽职尽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的会议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。

根据中央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》（中组发【2013】18号）的要求和国资委的规定，2014年10月10日我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申请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鉴于我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，我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责。

2016年我参加了1次董事会，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。审议《关于召开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16年1月21日正式离任由新任独立董事继续履职。

以上是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我将继续关注 and 了解公司经营动态，争取为公司发展尽自己绵薄之力，祝公司发展越来越好！

特此报告。

杨纪朝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